

宣传推广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事务委托乙方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1）通过纪录片、大屏节目、平台宣推等方式进行相关宣传推广，真实展现常州市当地风貌和城市形象。

（2）采用新媒体制作形式进行相关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新媒体节目制作、直播、宣传推广等多种形式的地方文化宣传服务。着重展现常州市文旅、新能源产业和饮食文化等领域的特色与优势。

（3）通过官方电视媒体进行广告投放，扩大常州市形象和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体的宣传内容、广告投放、跨平台推广等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2. 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

3. 服务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介绍本合同所涉服务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不負責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服务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服务负责人的具体理由。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活动。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
6.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资料情况。
7. 甲方要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所涉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与服务事项有关的信息，及时确定服务思路、策略并及时告知甲方。
3. 在委托过程中，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并维护好甲方形象和声誉。
4.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不負責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服务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服务负责人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5. 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汇报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作出前应书面征询甲方意见。
6. 乙方要在甲方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协议中所确定的服务工作

事项。

7. 在按照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和必要指示完成本次相关工作中，如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595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2. 甲方按照下列第（1）项方式支付服务费：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首期款项，金额为总款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7785000 元整（大写：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待本年度中期，经甲方确认进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金额为总款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 12975000 元整（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待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金额为总款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 5190000 元整（大写：伍佰壹拾玖万元整）。

（2）甲方采用分批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协议后 日内，甲方以 方式先支付 ；约定事项完成后，支付剩余 。

甲方开票信息：

税号：1132040001410904X9

单位名称：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开票项目：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66009004600107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双方合作协议及往来文函、策划方案及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依据泄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期限内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甲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瞿磊

联系号码：13915894168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马超

联系号码： 13911700580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工作联络及协调
2. 服务内容的讨论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甲乙双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2.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的联系信息为双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一方按照该等信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送达通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 2 项方式处理：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内容明细表

一、宣传内容				
序号	节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期数
1	《能源浪潮》	大屏播出《能源浪潮》	频道： CCTV-2 时长： 30 分钟	1
		小屏直播：常州新能源工业定制直播相关选题。（配合大屏节目内容延展）	频道：央视财经客户端 时长：20 分钟左右	1
2	《常有新动力》	大屏播出《常有新动力》	频道： CCTV-2 时段：《经济半小时》 21:20-21:50	1
		小屏直播：对新能源产业链中的企业进行深度、全景探访	频道：央视财经客户端 时长：小屏时间配合大屏调配（时长为 40-50 分钟）	1
3	《可爱的国 美丽的家》	城市定制直播+vlog 定制	频道：央视频客户端 时长： 8 小时不间断 时段： 五一/十一黄金假期（建议）	1
4	《中国八大菜系》	搭乘已有美食类大屏节目《消费主张：中国八大菜系》播出纪录片《中国八大菜系》	频道： CCTV-2 时长： 25 分钟/期，共一集 形式： 纪录片	1
二、广告投放				
广告形式	15 秒宣传广告			
投放周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单日签订共 90 天（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播出安排	播出频道	CCTV-1、新闻		
	广告段位	朝闻天下 A 套装		
	播出时间	周一至周日约 06:55、07:55		
	频次	CCTV-1、CCTV-新闻各 2 次/天		
三、宣传推广				
1	借助视觉中国、捷成平台推广常州形象（栏目视频）。			
2	借助总台账号的跨平台资源，推广常州节目，宣传常州形象。			
3	借助总台知名主持人资源，扩大常州节目影响力。			

